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準則

本要點經 97 年 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評審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與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中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二條要件之本系教師，得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。
- 三、審查標準：本系教評委員會就申請人近五年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進行評分，計點標準如下：

### 1.教學項目

- (1) 教學準備
- (2) 教學實施
- (3) 課後輔導
- (4) 教學績效
- (5) 教務行政配合
- (6)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

以上項目計分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中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 2.研究項目

- (1) 論文在 SSCI、SCI、FL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10 點。
- (2) 論文在有審稿之國外期刊與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，每篇得 8 點。
- (3) 論文經審稿後於國內其他期刊發表者，每篇得 6 點。
- (4) 論文經審稿後於全球性學術研討會；或經審稿發表於各校學報、校刊、專書者，每篇得 5 點。
- (5) 論文經審稿後於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者，每篇得 4 點。
- (6) 未經審稿之論文發表，每篇得 2 點。
- (7) 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計畫之結案研究報告，每篇得 2 點。
- (8) 學術專題演講，每場得 1 點。
- (9) 如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於國際極著名期刊及研討會，教評委員得就申請人之具體說明，給予 2~10 點之加分。

以上研究項目之通過，升等助理教授須至少 10 點，副教授須至少 15 點，教授須至少 20 點；另外，申請者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給予全部點數，非屬上述作者則給予該等級點數的三分之二。

### 3.服務項目

- (1) 導師工作
- (2) 社團及諮商輔導
- (3)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
- (4)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
- (5) 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
- (6) 進修推廣教育
- (7)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

以上項目計分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中有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與會委員三分之二審議通過後，續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審議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，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，由本系教評會推舉其他專家學者出席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訂定，且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院教評會議核備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